

克劳德·罗森访谈录¹

玛乔瑞·帕洛夫

杨革新译

内容摘要：克劳德·罗森被誉为“18世纪讽刺文学（尤其是英国讽刺文学）研究最杰出的当世学者”，被学界公认为“斯威夫特研究最富挑战、最激动人心和最博学的批评家”。罗伯特·奥尔特认为“克劳德·罗森的研究令人振奋，他向我们展示了人文研究依然是，而且也应该是实证领域的基础性研究”。从1986年至2014年退休，他一直担任耶鲁大学梅纳德·麦克英文教授。在此之前，他在华威大学任教多年（1971–1986），曾任英文系主任，《现代语言评论》联合主编。罗森被世界多地聘为荣誉教授，其中包括他出生和成长地——中国。他著作颇丰，经典研究包括专著《上帝、格列佛和大屠杀》等，同时，他主持编辑了大量的学术系列丛书，最富盛名的是《剑桥文学批评史》。目前，他担任剑桥大学即将出版的乔纳森·斯威夫特系列丛书主编。20世纪八十年代，他为《伦敦书评》撰写了大量关于文学和文化的文章，如今，他依然为TLS（泰晤士文学周刊）和其它期刊撰文。这篇访谈由玛乔瑞·帕洛夫在洛杉矶于2016年7月至10月间与在剑桥的罗森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完成。在访谈中，罗森讲述了他在中国上海的童年生活经历和回到英国后的教育经历，回忆了在剑桥大学的学习经历如何引导他日后走上了学术道路，成为斯威夫特研究专家。他欣喜地提到，他和中国的联系在最近的中国学术访问和教学中又重新得以建立。最后，作为国际文学伦理学批评学会副主席，他高度赞扬了由聂珍钊教授创立的中国文学伦理学批评，认为其发展势头锐不可挡，是抵制目前文学批评界忽略文本阅读，只关注纯理论研究的有效武器。

关键词：克劳德·罗森；文学伦理学批评；上海；剑桥；耶鲁

采访者：玛乔瑞·帕洛夫系斯坦福大学赛迪·帕特克荣誉教授。由罗森主编、剑桥大学2008年出版的《斯威夫特的旅行：18世纪英国讽刺文及其传统》一书中曾收录帕洛夫的文章《贝克特在慧骃国》。

译者：杨革新，文学博士，华中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主要从事文学伦理学批评与美国文学研究。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美国伦理批评的历时发展及其演变研究”【项目批号：12CWW004】，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伦理批评研究系列论文”【项目批号：2662017PY02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1 本文原文发表在 *Textual Practice* 31.4 (2017): 603–629. 经采访者授权译文稍有改动。

Title: Claude Rawson in Conversation with Marjorie Perloff

Abstract: Claude Rawson has been called “perhaps the best living scholar in eighteenth-century satire, and perhaps of British satire itself,” and there is frequent reference in the literature to “Rawson’s unassailable pre-eminence as Swift’s most challenging, exciting, and erudite modern critic.” In the words of Robert Alter, “What Rawson bracingly demonstrates is that humanistic inquiry still can be, and deserves to be, an empirically grounded activity.” Before his retirement in 2014, Rawson was the first Maynard Mack Professor of English at Yale, where he had taught since 1986. Before that, he was for many years (1971–1986) professor at 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 while at Warwick, he served as Department Chair and was the co-editor of *Modern Language Review*. Rawson has held many distinguished visiting professorships around the world, most recently in China, where he was born and grew up. He is the author of numerous now-classic scholarly studies, among them *God, Gulliver, and Genocide*, and has edited dozens of scholarly editions, individual volumes of essays, and series like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Literary Criticism*. He is currently the general editor of the *Cambridge Edition of the Works of Jonathan Swift*, now in process. In the 1980s, he was a regular contributor to the London Review of Books, writing on a great variety of literary and cultural topics, and he continues to contribute to the *TLS* and other periodicals. The interview took place via email between Cambridge and Los Angeles, which is Perloff’s home, in August–October 2016. In the interview, Rawson narrated his early childhood in Shanghai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and subsequent education in Britain and explained how his scholarship in Oxford prepared him to be a scholar on Jonathan Swift and how his connection with China resumed in his recent teaching trips in China. In particular, as Vice-Presid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he sang high praise for China’s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founded by Professor Nie Zhenzhao, which is gathering momentum and should be effective in countering theoretical “literary” studies which, as he said, bypass the reading of books.

Key words: Claude Rawson;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Shanghai; Cambridge; Yale

Interviewer: **Marjorie Perloff** is the Sadie D. Patek Professor of Humanities Emeritaat Stanford University. She contributed an essay “Beckett in the Country of the Houyhnhnms” to the 2008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or Rawson called *Swift’s Travels: Eighteenth-Century British Satire and its Legacy*.

Translator: **Yang Gexin** is Ph.D. and Professor at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Huazhong Agriculture University (Wuhan 430070, China). His research focus is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and American literature. Email:ygx80080@163.com.

玛乔瑞·帕洛夫（以下简称帕洛夫）：克劳德，我一直很好奇，您作为英国文学、尤其是18世纪的英国文学、或更确切地说乔纳森·斯威夫特研究领域的首要学者和批评家，您在14岁之前一直在二战时期被日本占领的上海接受教育，在您所上的法国的天主教学校，几乎不可能接触到18世纪的英国历史、政治和文学。让我们先谈谈您的家庭背景吧。作为一名犹太籍的波兰人，您的父亲在上世纪二十年代初来到上海，我相信他是来寻求发展的。说说您的父亲、母亲和您的童年吧。



（图1：1965年，克劳德父亲和克劳德长子休在伦敦）

克劳德·罗森（以下简称罗森）：很惭愧，我对自己那段时期的历史知道得并不多。我想我父亲伯纳德·罗森鲍姆（Bernard Rozenbaum）（图1）正是在上世纪二十年代初从他母亲居住地——洛桑来到中国，是直达还是绕道现在已无从知晓。当时我祖母与祖父分居（还有我父亲的兄弟，我想他的名字是伊格纳兹克（Ignacz），他是一名小乐团的钢琴演奏者。我从来没见过他们俩，他们可能在波兰死于战乱）。一年后，我的母亲海伦娜（Helena）或简称赫尔卡（Helka）从波兰过来找到了我的父亲，他们很快结婚了。最近我发现了一块银质盾型徽章，上面刻着“伯纳德·赫尔卡（1923–1948）”，显然这是他们的银婚纪念物。

我不太清楚我的父母起初在哪里落脚，但我知道1935年我在上海出生之前（图2），他们生活在长沙。我的姐姐比我大11岁，现在已经去世了。我父亲当时是米林顿（Millington Ltd）英语印刷出版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主要负责青花图案印刷。在我纽黑文（New Haven）的家中至今还留有一些有关中国文化的校对版书籍，我想这些书应该是给对中国文化感兴趣的西方人看的。我出生时，他们来到上海，那时中日战争（1937–1945）正在逼近。我出生于1935年，因为当时太小，没能记住日本占领上海的情形（1937年8月）。

但我还记得 1941 年 12 月，珍珠港事件后的一天，突然大规模疏散欧洲和美国侨民的场景。电影《太阳帝国》（*Empire of the Sun*）片头也记录了那个场面，当然我不在片头的那个外滩上。多年后在耶鲁大学，我遇到一位来自上海的访问学者（我想他在复旦大学就职），他说有一次去上海外滩的和平饭店（原名华夏饭店），当时里面住着来他们学校访学的外国学者，他突然看到一队日本士兵从里面冲到大厅，这让他大吃一惊：原来他们正在拍斯皮尔伯格（Spielberg）的电影。



（图 2：1938 年，2–3 岁的克劳德）

这名中国学者后来好像留在了美国，去西南大学执教了。自从离开耶鲁大学后，我再也没有收到他的任何消息。他比我小 5 岁，无法确认我提到的当时上海的一些欧洲街道名称。后来在 2012 年，我重访上海，发现我家所在的街道，贝当路（Avenue Pétain），现在改名为衡山路（Hengshan Lu）了。上海当时有英国人管理的公租界和法租界之分。前者主要是工商业区，我父亲的公司就在里面；后者主要是居民区，当时的贝当路、福熙路（Avenue Foch）和霞飞路（Avenue Joffre）都在里面。在纽黑文时，我曾和短暂住过我家的批评家让·弗朗索瓦·利奥塔尔（Jean François Lyotard）提到过这点。他自嘲说：“啊，法国人总是生活的艺术。”也许他想说的是真正的艺术总是被盎格鲁-撒克逊人所独占。公租界的一些主要街道有静安寺路（Bubbling Well Road）和南京路（Nanking Road）（后者现在仍沿用此名，那是上海的一条主要街道，与伦敦的牛津大街差不多，现在禁行了机动车辆，我母亲那时常带我去那里的百货商店。大约在 1937 年，我父亲曾在那里侥幸逃脱了日本人的一次轰炸，当时多亏碰上了交通堵塞）。

2010 年，我第一次重访中国。那时我对我出生在中国这件事相当谨慎，因为我认为重提这个城市过去的殖民经历多少有点不合时宜。但在上海和其他地方我发现以前欧洲租界所在地都被作为历史保存下来：有的成为高档住宅区，有的成为知名银行所在地，有的变成了公共建筑。近年来，我父母住的那栋相当普通的公寓楼破损严重，目前也正积极进行 60 年来的首次修复。据说作为这个城市重点保护的一部分，四周种满了树，即使房子结构日益老

化，但仍然给人一种郁郁葱葱的感觉，因此房子价格仍旧高昂（图3）。



（图3：2012年，克劳德曾居住的上海法租界公寓楼）

战争一爆发，租界区立即被羽翼丰满的日军占领，同盟国的市民或被疏散或被拘禁。作为波兰犹太人，我们没有遭到以上对待，只是我父亲的英国大公司变成了他所管理的小印刷公司。日本人对欧洲人相对好一点，我想他们是因为1904—1905年的日俄战争而对犹太人还保留着一种历史同情吧。据我所知，我们的犹太身份在他们眼里是一种中性或可以忽略的因素，我们也没有住在犹太人聚集的虹口区（Hongkew，我不太确信现在的音译法）。也许父亲战前与英国公司的联系，引起了日军的注意。战争期间，有一天日本官员来到公寓，发现父亲的收音机能收听BBC，就把他带走，度过了一个惊魂之夜。第二天他毫发无损地回来了，可能这台收音机已经经过日本商店的处理，得到了授权。他是否非法偷听我不得而知。虽说这件事令人不快但终究结局还不错。我的个人感觉日本人对欧洲公民还相当不错（不像对亚洲公民或欧洲战犯）：在这方面，他们似乎与德国人刚好相反。德国人对待士兵俘虏似乎更加“得体”，但却试图诛灭集中营里的平民老百姓。

我们在日占区安顿下来后，我的教育便从静安寺路的英国学校搬到了杜美路18号（18 rue Doumer）的圣贞德学校。这是一所由法裔爱尔兰玛利亚兄弟会管理的学校，在离我家霞飞路附近2英里的一条小街道上。琼（圣女贞德）是我上的第一所学校的保护神，这意外地在我心里留下了好奇的种子。萧伯纳（Shaw）和其他人对她的解密也一直吸引着我。尽管我的学生时代一直被人诟病，但我重读了《亨利六世》（*Henry VI*），里面把琼描述成一个放纵的女巫。我还读了伏尔泰（Voltaire）令人爱不释手的讽刺剧《奥尔良少女》（*Pucelle d'Orléans*），其真正所有权也令人好奇。伏尔泰的诗碰巧用十音节写成，亚当·史密斯（Adam Smith）认为在法语中这是一种很滑稽的韵律，这有点像英语中“英雄的”十二音节亚历山大式诗行。这所学校从我最后一次看到到现在，已变成了一个大宾馆。那时学校教学用语是法语和英语，我父母选择了法语。不管怎么说，他们是能说些法语的人，我的法语知识也

归功于此。

有一件事让我一直感到很尴尬，那就是直到今天我从未学过中文。尤其面对中国邀请方和中国朋友，这种感觉更为强烈。我父亲当时给我请了个普通话家教，每周或每两周来一次，但我总旷课。这个普通话老师是一个长相睿智的高大个，留着大胡子，现在要我描述，那就是西方流行小说中典型的中国人。他要么是圣人，要么是江湖骗子，因为他总是很乐意串通我逃学，所以他的课也没有什么成效。那时候上海街头也不说普通话，但我也基本没能掌握上海方言。欧洲人只和欧洲人交往，也（运用各种形式的混杂语言）和仆人沟通。他们一般说英语和法语，有时候也说点俄语。那些不使用奇怪混合语的人就常说前两种语言。我父亲曾被一个法国俱乐部的女接待员吓了一跳，她说她每天早上都看到我父亲在“小便”，原来她是指在浴池或游泳池。也许她是俄国人。西方人都会说一点俄语，因为许多欧洲家庭都会雇用俄罗斯保姆，这也改变了 19 世纪的俄国小说模式。那时的小说中，年轻的俄罗斯人都会请英语或法语的女家庭教师。例如墨臣艾禾里（the Merchant Ivory）公司的电影《伯爵夫人》（*The White Countess*, 2005），展现了流散的白俄罗斯人令人心酸的生活，这在中国的大城市里也相当多见。据说经过多年，这些流散的白俄罗人还产生了一种重要的文学。传说这种情形最早可追溯到布尔什维克革命，因为革命之后，有些王子来到了巴黎，做了出租车司机，还有些则穿过西伯利亚来到有欧洲人居住的中国各个城市：一些单身女人，做不了伯爵夫人，就填补了保姆的需求。我们家的保姆就是一位忠厚的老农妇，目不识丁却充满爱意，她与我们生活了大概 7 年，我只知道叫她“娘娘”。后来我搬家时，发现了一张古老的身份证，才知道她的名字叫“波波娃”。

我上的是天主教学校，尽管那时候学校欺凌现象不致丧命，但我也能感受到自己的犹太身份。我父母亲的大多数家人都在大屠杀中丧生了，我对他们也一无所知。我记得战后我母亲异常痛苦、凄凉，还自闭了一段时间：她好几个月甚至几年都没有去过电影院或剧院。

帕洛夫：你母亲受过怎样的教育呢？她和你父亲之间互相说什么语言？波兰语是不是只私下里说，还是像德语一样被认同？小卡内蒂（Canetti）是在罗马尼亚长大然后去的英国？你和你姐姐在孩提时代有没有受到任何宗教训练？你说你所在的天主教学校“校园霸凌不致丧命”，你是学校里唯一的犹太族孩子吗？你有没有参加学校的祷告和团契活动呢？

罗森：我的母亲受过教育，好像在华沙获得过普通法的执业资格；我父亲在洛桑学的是数学。我母亲读了大量通俗的英、法、俄和波兰语的小说。我父亲喜欢法国诗人，尤其是维克多·雨果（Victor Hugo）。我姐姐也阅读了大量英语作品。我父母大多数时候说法语，有时候说波兰语，和保姆就说俄语，有时候和我姐姐又说点英语和波兰语。我和我父母主要说法语，和我姐姐说法语和英语，我姐姐对各种语言掌握得很好。现在我也只能说少量的

波兰语和俄语，但都比我能说的中文多。

至于宗教，我父母尽管是虔诚的犹太人，但他们，尤其我母亲，都很蔑视宗教的欺骗性，从不膜拜也不参加各种仪式。他们也没有时间与其他犹太人交际。他们对我行了割礼，我猜想这应该不是出于宗教仪式的考虑，而是因为医学上的必要。我上的天主教学校要求我改宗，我照做了，而且还经历了病态式的虔诚阶段，甚至在我自己房间还为圣母玛利亚立了祭坛，她是“我神圣的母亲”，而我凡间的母亲鄙视地将其拆除了。当然我在学校也做祷告（但不参加团契），感觉自己还是与这些仪式有些格格不入的。我私下也祈祷，尤其我希望有好运降临时。我想成为一名“圣骑士”（十字军），这是天主教的童子军。我没能够加入，或许是因为成员必须是天主教徒，或许是父母亲的反对，但我最终加入了英美童子军分支中的幼童军：至于属于贝登堡（Baden Powell）还是美国童子军（Boy Scouts of America），我已记不清。这些都是生活在战后中国的外国侨民因毫无根据的世界主义在文化上产生的动荡。至于宗教，（几乎）直到今天我都很少相信，只是偶尔为了得到某种结果，我才相信迷信，并用法语去祈祷，求上帝保佑，这只不过是寻求心理安慰而已。

在学校，我感受到了那种“差别”，现在还记得被讥讽为低人一等的犹太人的滋味，我想再也没有比这更糟糕的事了。我已记不起上海这所学校里的其他犹太人，尽管还有相当一部分中产阶级的犹太孩子后来来到了弗兰汉斯中学（Frensham Heights）。这是一所在萨里（Surrey）的男女混合的寄宿学校，我在那里学习了四年（1949–1952）。作为被欺凌的对象，我更多的是做一名“聪明的”苦读生而不是一个爱出门的犹太人。后来在英国，我的姓“罗森鲍姆”曾被嘲笑为“冻结的屁股”或类似的绰号。但更被讥讽的是我的名字“克劳德”，这是我偏爱法国的父母给我选的，很动听，与“奥德”（ode）谐音。我的中间名是“于连”（Julien）而不是“朱利安”（Julian），因此本身就是个法语名字。但“克劳德”在英语中暗示一种诙谐的时髦和过时的、上流社会的浮华，它通过一个名叫ITMA（It's that Man Again，“又是那个人”）的电台流行起来，这个电台从1939年至1949年，运行了10年。我在中国从未听过这个节目，后来也没听过，但这个节目在四十年代的英国非常流行。它里面有两个人不停地问“克劳德，您先来；塞西尔，你先来。”这显然引来爆笑，并一直保留在民俗记忆中。我从维基百科上了解到“这个短语常被列队攻击的英国皇家空军飞行员使用。”这个流行语也给我这个学童带来了一些痛苦，很快它也失去了意义。多年后学者塞西尔·普莱斯（Cecil Price）和我一起去英国北部审核一篇博士论文，竟再现了这一对话的场景。他年龄比我大点，我们走出我那偶住的校园宿舍，因为都喜欢开玩笑，就说到：“克劳德后面跟着塞西尔，”我们都能理解这句话的笑点。我记得那位博士论文候选人没能通过，这才是真实的世界。

1956年，父亲加入英国籍后就把姓改了，这让我感到羞愧。我羞愧的不是所改的名字，而是改姓这一行为本身。对于当时我的顺从，至今我还感到很尴尬。父亲说这都是为了我的“将来”考虑，或许从与过去断绝关系的角度来看，父亲并没做错。因为我发现很多与我同龄或者年轻点的，甚至许多还是公众人物，都在差不多时间都把名字英国化了。然而这件事始终让我耿耿如怀，我也一直努力想忘记。后来又把名字从C. J. 改为Claude。我起初在一、两个杂志之间换着用，其中就包括《泰晤士报文学周刊》。但至于我是否有意为之，那可能与当时另一个广为流传的故事有关。我发现本世纪中叶我们这个领域的有些专家乐于把姓名首字母改成名字。我所钦佩的弗兰克·柯默德（Frank Kermode），就把J. F. 改成了Frank，但利维斯（Leavis）总是保留其姓名为F. R. Leavis。柯莫德的名字其实是约翰（John），希瑟·格伦（Heather Glen）告诉我他有一次住院期间，护士对他格外亲昵，都叫他约翰尼（Johnny），直到有人来访说要见弗兰克爵士，才变得毕恭毕敬起来。我不知道从首字母变为单个名字的趋势从何而来：是为了不拘小节，还是因为写起来更便利？这种差别或许可以说明这两个批评界大家的一些情况，但于我，或许是无意中模仿了我友好的长辈弗兰克和利维斯的做法。

有关校园欺凌不至于致命的说法，其实是我在一定程度上对现代社会过多关注这一问题的回应。我从未被暴打，人身也未遭到严重威胁，当然也没有媒体故意煽动。我生命中从未看到或碰到诸如虐童之类的事情。玛利亚修士给我们上课时，身边围满了小男孩，无论谁朗读，他都会握着他的手。我一直期待能有这个荣幸被选中，但鲜有机会，我想可能是因为我不是天主教教徒。偶尔被选中后，他会握着我的小手近半小时。我也会稍稍集中一下精力去展开想象，感到自己不仅享受到了属于这个小团队的快乐，因为平时常常感到被排除在外，而且也感受到了身体触摸带来的特有安慰。如果是现在，无疑这个老师可能会被认为是个虐童者，或许他真是，但很幸运，那就是我曾经目睹过的“虐童”了。

帕洛夫：二战爆发时，您在欧洲，年仅4岁，或许您已记不起1939年9月的事情以及其后的影响了。但到了1945年战争结束时，您已经10岁了，您的家人直到1949年，也就是您14岁时才离开。那正是您个性形成期的重要几年：面对战争的爆发，您上的法国学校氛围怎样？一定有很多人把他们的亲人送回法国。您对大屠杀了解多少？您能谈谈离开时的情境吗，您一定还记得吧？您是否直飞英国或是乘船经由陆路长途跋涉？离开那里的朋友是不是很伤心？到了英国后开始上学前的几个月怎么样？您没有了祖父母，姑母和叔伯，您的姐姐又在加拿大，您一定很孤独吧？

罗森：1939年9月爆发的战争对我的意识并没有多大影响，我那时候太小，也离爆发地太远。直到珍珠港事件爆发我才感受到明显的影响。我模糊地记得某个上午我看到一群欧洲人（有英国人、荷兰人、可能还有美国人）集合

在一起，准备遣送回国、重新安置或可能被关押。那段记忆的确早已模糊不清了，而且我也很快就从英国学校转到法裔爱尔兰人的学校，父亲的办公室也被换了，日本人侵占之心已昭然若揭。灌木丛里的铁丝网装饰上了彩条，环绕着当地公园，公园就在皮卡第公寓（Picardie Apartments）附近，就是我最近看到的那栋 14 层的大黄色建筑，现在已变成富丽堂皇的衡山（皮卡第）宾馆，它是 2012 年我找到我们公寓旧址的一大地标。这个公园当时虽然仍对公众开放，但越来越多地被日本士兵用来做放松休息的场所。我不明白隐藏在灌木中的铁丝网有何用途，我只记得有一次为躲避某物或某人，我碰到了额头，留下了一道深深的伤口。当时我捂着伤口跑回家，不敢按门铃的按钮，因为两手全沾着血！后来缝了几针，现在还留有疤痕。日本士兵常在公园巡逻或闲逛，有时喝醉酒跌跌撞撞，大吵大闹。据说日本人酒量实在不行。作为男孩，我喜欢收集英国皇家空军（RAF）的徽章，也羡慕喷火式战斗机和日本的战斗机。但在战争延续到亚洲后，我母亲处理掉了这些英国徽章，后来她又以同样的方式处理了我的祭坛。最近我又找到了一些美国空军徽章，那一定是 1945 年后从解放的美国大兵那里获得的。后来我所展示的这些英美徽章竟意想不到地成了我 10 岁时的纪念物。

在天主教学校，到 1943 年的狂轰乱炸开始之前，战争对我的生活并没产生太多的影响。但讽刺的是这些轰炸都是来自同盟国，尤其是美国。那时，总是接二连三地遭到空袭，有些就发生在我家和皮卡第附近（那时候皮卡第还没变成日军的总部）。当时在法国人居住区外，可能有一些军事设施。我还记得一次半夜的突袭，我们蜷缩在五楼公寓的过道里，远离窗户，但我们仍能瞥见天空，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探照灯和炸弹亮光的映衬下，天空还是那么迷人。这种场景正好印证了那些描写战地夜晚美景的篇章中人们凝聚的情感，这种情感现已融入了现代主义词库，在后来悠闲的学术阅读中，我遇到了它们，并唤起我并非来自书本的记忆，让我感到特别亲切。学校的孩子们来自许多不同国家，这个混杂的欧洲队伍中，主要是英国人，除了他们其他都被遣送回国或遭到拘禁。法国人相对较少，因为当时在附近或很可能就在领事馆大楼里专门为他们办了一个完全世俗的法国学校。这里也是法语联盟图书馆所在地，我有时候去那里看书或借书，其中就有法属北美的异国冒险故事和《伯爵夫人塞居尔》（*The Comtesse de Ségur*）之类的对话小说。（多年来，我被这些小说中对话深深吸引，而避开了那些平淡的描述或叙述。）

我上的学校虽是个由世界性群体组成的大家庭，但犹太人并不多，我有种被孤立的感觉。学校有些是白俄罗斯人，有些是取了葡萄牙名字的欧亚人，还有些是意大利人。我虽记不清了，但我想应该没有亚洲学生。在班上与我竞争高分的是一个长发飘飘的、头脑灵光的俄罗斯人的孩子，名叫普拉什科夫（Pleshakoff），他所有的其他课程都比我强，除了一门功课：法语或英语。

我们那时都太小，对战争没什么概念，只知道有炸弹掉下来；我们也不

会把当地的爆炸与更大范围的冲突联系起来。我只是隐约意识到纳粹的暴行，但我想在大部分还不明事理的学童心里，希特勒早已变成了一个滑稽可笑的恶魔。那是一种既邪恶又蠢得可笑的形象：这与卓别林（Chaplin）的电影《独裁者》（*Great Dictator*, 1941）所表达情感模式不太一样，它更像是中世纪戏剧中的魔鬼，或者像是弥尔顿笔下的撒旦。希特勒对于当时的我而言也仅此而已，直到 1945 年后欧洲的消息不断传来，我父母也深受其苦。我想我对德国的情感应源于此时，后来除了学术交流我从未去过德国，总觉得以前的经历让我隐隐不安。



（图 4：2012 年，上海华夏电影院）

我有两个舅舅从战争中幸存下来，1947 年左右找到了我们，他们俩其中一个还在塔什干（Tashkent）度过了一段战争时期。至于他们如何到达苏联的中亚地区，我不得而知，但或许可以从普里莫·莱维（Primo Levi）的《休战》（*The Truce*）中发现一些线索，因为小说中就有从奥斯维辛（Auschwitz）和周边集中营把囚犯运往东部的描述。年长的那个舅舅（两个年龄都比母亲小，我很喜欢他，也很享受他的拥抱）结了婚，有一个宝贝儿子卡罗尔（Karol）。另一个舅舅比母亲小 9 岁，单身，我最喜欢他，后来和一个来自上海的姑娘结了婚（我想应该是个欧亚混血儿）。1949 年底共产党解放上海后，他们俩都移民去了巴西。有一年在去巴黎途中我遇见了他们，后来去巴西讲学，又拜访了他们。

到了 1949 年，上海已不适宜欧洲移民居住了。解放的欢欣之后紧接着而来的是由美国军队引起的劳资纠纷和通货膨胀。随着共产主义发展的势不可挡，反欧情绪迅速蔓延。1948 年 8 月蒋介石发行了一种新的货币，一元相当于 5 先令或 1 美元。那时我一周有一元的零花钱，可以去两次电影院。我常去的华夏（Cathay）电影院自 20 世纪三十年代以来至今还在（图 4）。2012 年，我又站在了 1949 年我曾站过的那个台阶上。当时我从一个推着三轮车的小商贩那里花 50000 元买了支冰淇淋，一小时后就涨到 75000 元。通货膨胀每天都成倍地增长。工人得用手提箱把工资领回家。人们到商店抢购货物，

任何比钱值钱的东西他们都抢购。后来通过阅读，我了解到 20 世纪二十年代在欧洲也出现过这种现象。我记得 20 世纪七十年代英国也发生过短期罕见的通货膨胀（每年也是两位数的通胀），但在电视上某些博学的经济学家却说 20 世纪二十年代的通货膨胀再也不可能发生了，我们已非常了解经济学了，这让我大为震惊。

我们于 4 月左右乘船离开去香港，几周后又乘英国海外航空公司 (BOAC) 的水上飞机从香港到南安普敦 (Southampton)，每天中途休息两次，共花了 4 个晚上。我生平第一次乘坐的飞机起飞和降落都在水上，途经点有：仰光 (Rangoon)、加尔各答 (Calcutta)、卡拉奇 (Karachi)、巴林岛 (Bahrain)、亚历山大港 (Alexandria)、奥古斯塔 (西西里) (Augusta, Sicily) 和南安普敦。我父母在英国待一段时间，又想回中国待一段时间，因此他们只打包了一半的财物。我现在家里仍然保留有中国的家具和艺术品。他们希望我在英国接受教育。我姐姐早我一两年就去了加拿大上大学，并在那里度过了很长一段相当难受的日子。我父母后半生生活拮据。

帕洛夫：1949 年夏，您刚回到英国时一定感受到了很大的文化冲突。您和您的家人如何适应的呢？他们是在伦敦安顿下来了吗？那里的第一个夏季如何？您说过您很快就被送到弗兰汉斯中学，那是一所先进的学校。对您父母来说，把您送到那里一定有许多经济上的困难。您能谈谈那段经历吗？

罗森：1947 年，父亲回过一次英国，我还在那期间摔断过两次右臂。回来后谈到艾德礼 (Attlee) 政府治理下公民的彬彬有礼，战后全民谨慎而慷慨的乐观态度和对社会兼有的责任心，他羡慕不已。这就是我了解的英国，但是撒切尔 (Thatcher) 上台后，这种精神遭到了破坏，英国的退欧 (Brexit) 致使这种精神最终消亡。1986 年，我去新西兰短期访问，也看到了这种全民皆礼的情况，但很快这个国家也撒切尔化了。1988 年和英国文化委员会一起出访巴西，我了解到撒切尔的教育改革受到邓小平和奥古斯托·皮诺切特 (Augusto Pinochet) 的欣赏，但他们也受到了打击，因为后来证明这些改革并不是都很成功。不过那时我已经去了耶鲁，我非常怀念英国的本科教育体系，直到改革之前，我想它应该是世界上最好的，甚至在耶鲁的课堂里，我还怀念那种教育体系激发出来的学习热情和散发出的活力。不过，那是另一个故事了。但是，在 20 世纪四十年代后期，尽管我特别赞赏英国精神，我却对美国有一种少年时的羡慕，这种情感是被那些友好的、从日本人手中解放了上海的美国军人培养起来的。1947 年那次回英国，我父亲大概拜访了他公司的老东家弗兰克·米林顿，后来他把我们带回英国，很有点毛主席的军队接管上海的意味。

作为一个骄傲的亲美主义者，我一毕业，就带着美国军人的热情来到英国（图 5）。刚到达英国的时候，大约在 1949 年 5 月至 7 月间，我们起初与麦斯家及其 4 个姑娘住在他们肯特州塞文欧克斯 (Sevenoaks, Kent) 的一处

大房子里。虽然这些姑娘漂亮可爱，可能是我笨拙招人厌，我在那里并不开心。我母亲和她们的母亲康斯坦丝（Constance）及她的妹妹杰茜（Jess）关系融洽，杰茜晚年就住在我父母的房子里。与这些女孩子一起，我总是感到有些不自在，她们嘲笑我，对我充满敌意。记得在麦斯家以及随后我读了很多佩勒姆 G·伍德豪斯（P. G. Wodehouse）的书。我除了爱炫耀，有点美国人做作，我还喜欢争强好胜，渴望一种伍斯特式（Woosterish）的虚荣。我一直保持这种生活方式多年，后来发现这并不能让我表现卓越，只好作罢。我这种移居经历奇异的组合让我想到了一个与我类似的人，我们在本科相识，后来他成为著名的中世纪研究专家，他的名字那时候叫约翰·诺顿·史密斯（John Norton Smith）。



（图 5：20 世纪五十年代，青少年时期的克劳德在巴黎）

朋友们都知道诺顿比其他学生年龄大。1953 年，他从哈弗福德学院（Haverford）来到牛津（Oxford）。他模仿的是海明威，打的是硬汉牌。他声称认识海明威并和他喝过酒（还有其他众多在世的作家和爵士音乐家），不过未必是真话。1953 年秋季的一个小插曲展现了他的青春活力。当时，他、我还有两三个马格达兰（Magdalen）的本科生，听完讲座后，我们一起在一个叫安琪儿（The Angel）的餐馆喝茶，不过现在已经不存在了。一个健壮的服务员问我们想叫点什么，诺顿对着她大声说：“有什么呢？”那个服务员沉着地说，“嗯，先生，我们有鸡蛋吐司、豆子吐司、西红柿吐司……”，诺顿立刻对她回答说，“我想要个女人吐司。”那个服务员眼都没眨地回答说：“先生，大的还是小的？”诺顿保持着这种男子气概和典型的美式硬汉风格大概一年左右，此后突然模仿起他的导师，装成一个老学究式的英国人，最后竟成了一名博学的中世纪研究专家，还用连字符把自己的名字改为 J. 诺

顿 - 史密斯，这又是一个改名的例证。我把他的这次转变看作是与我年轻时转向伍斯特式虚荣的遥相呼应，这种从极度美式风格向极度英式风格的转变正好触动了我有过流散经历的心灵。我希望这些经历大部分都存放在心里，也希望自己永远不要在社交中像诺顿那样放肆。诺顿后来做了邓迪大学的教授，于 2003 年去世。

1949 年夏天在肯特度过了几周之后，我们总算住进了汉普斯特德（Hampstead）的寄宿公寓里，直到我父母在史坦福特布鲁克（Stamford Brook）买了房子，就在榭浮兹布西（Shepherd's Bush）和奇斯威克（Chiswick）之间的地方。我确信是在 1950 或 1951 这两年内，因为那时候我还在弗兰汉斯中学。我父母买这栋房子花了 1800 英镑，这在当时可是天文数字（1957 年我的第一份薪水是每年 500 英镑）。

1952 年夏，我在办公室上班。对于那段经历我几乎没有任何记忆，甚至连一个逗人喜欢的女同事的名字也忘了，她年龄比我稍长，是个单身母亲，对我像朋友一样。9 月，我在阿克斯布里奇（Uxbridge）的一所学校教了大概三周的书，现在该区的选民都是臭名昭著的鲍里斯 · 约翰逊（Boris Johnson）的支持者。这所学校由一个波兰木匠的英国籍妻子管理，这个波兰木匠在我父母伦敦的房子里工作。他的名字，有可能是科瓦尔斯基（Kowalski），但他的妻子绝不像费雯 · 丽（Vivien Leigh）扮演的布兰奇 · 杜布瓦（Blanche Dubois）。她比她丈夫年长许多，大约 50 多岁，执行纪律时严格苛刻。她想让我尽可能多带孩子穿过阿克斯布里奇，以便展示他们橘黄色的校服。孩子们都恨她，因为我与她不一样，所以他们都很喜欢我的课堂。我已记不清我教过什么或者怎么教的，但我认为比他们平时的课堂更加随意，我跟他们讲故事，他们听后哄堂大笑。有一、两个孩子跟我关系很好，我在牛津读大一时，他们寄信和卡片给我，开头写道“亲爱的先生”。这是我第一次被认真地尊称为“先生”，从那以后，它也让我认真对待从教一辈子以来自己在各种注册登记中所用到的称呼，无论恭敬与否。

帕洛夫：对一个从上海来的新生，在弗兰汉斯中学的生活如何？开始学很多英国文学吗？说说您在那里的学校生活，他们是如何成功让您获得奖学金去牛津大学的？您在莫德林学院（Magdalen）那几年又过得如何？

罗森：这所学校的英国校长是迷你版的西里尔 · 康纳利（Cyril Connolly），没那么胖，但很文艺，也很自大，大约 50 岁。我已记不得他教给我的东西了，因为我的头发多而卷曲，像黑人与欧洲人的混血儿，他叫我桑博（Sambo）。我可以感受到这是他对我长相古怪的一种友好调侃，绝不带任何种族歧视之意，而且学校里也没有黑人。我读了很多书，包括：反映离奇青春期的《永别了，武器》（*A Farewell to Arms*），很明显这本书又激活了我内心深处那个温和的硬汉（最近我重读它，文中那纯粹的喜剧风格让我感到既惭愧又挫败）；奥尔德斯 · 赫胥黎（Aldous Huxley）的随笔（它们

使我想成为“知识分子”）和他的小说；一些法语小说；从我父母马厩里得来的侦探故事；以及肯尼斯·阿洛特（Kenneth Allott）著名选集中的诗歌（麦克尼斯 MacNeice，我永远的最爱）。后来，整个战后几代人都在学习阿洛特的原版文集中的诗歌。当然，此后的版本都做了增补，我也买了所有的版本，但它们都没有原版经典。我爱那本原版！

法语老师是一个很好相处的人，名叫比克利（Bickley），他送给我一本《牛津大学手册》，从手册中我了解到本科生已是成年人，从大学的角度来看，学生已经独立，大学当局也不是代理父母。尽管那是一本旧手册，或许他拿到时已是二手货，但里面所言句句正确，而且是写给成年人的。

从此，在大学里事情变得简单化了，即使在性行为和个人道德观念上也越来越自由。比克利给我讲了一点牛津的事情，并送给我两卷注释版伏尔泰（Voltaire）的作品。我不记得他另外还教过我什么，但他能说一口好听的带英国口音的法语。从一开始我就知道在英国大学里不能学习外语科目。枯燥的语言学习占用了太多的时间，这不利于我们对文学文本从本质上做出正确的反映。当时英语系是说英语的国家唯一学文学的地方。如果你喜欢阅读，我想它们现在已非学文学的好地方了。

1952年初，我获得了莫德林学院的唐卡斯特奖学金（Doncaster Scholarship），主要资助法语水平好，有传记天赋的学生，但我却选择了学英语。当然，在牛津的那几年我也不开心。我上的莫德林学院非常豪华，与温切斯特公学（Wykehamist）和伊顿公学（Etonian）长期保持着联系。当时学院正在进行所谓的民主改革，一些导师率先开始接受文法学校的男生。我既不属于奢华学校也不属于文法学校，尽管我和他们中的几个一起踢过足球（当时是一项典型的工人阶级运动），也与十一学院（College XI）的成员喝过啤酒，我曾是该学院的短期学员，并与剑桥大学的姐妹学院，拼写起来比我们多了一个字母 e 的抹大拉学院（Magdalene）踢过比赛。另一方面，温切斯特和伊顿的在校生在交际和喝酒两方面都占优势。他们中有人甚至在泰晤士报上插入通告，宣称莫德林学院不再存有“学生公共休息室”（Junior Common Room Smart Set），这显然是蔑视班级集体的愚蠢行为，也让我有一种不属于任何团体，是个局外人的感觉。当时我才 17 岁，还很年轻，刚从中学毕业，但很多与我同辈的人都参过军，见了世面，在酒吧感觉很自在，可能对文学理解也比我透彻、成熟。学院主要英语导师是 C. S. 刘易斯（C. S. Lewis），很明显，他看出了我身上的不成熟和稚嫩（尽管他总是很和蔼）。刘易斯很喜欢和年长的学生交往，其中有我的朋友，如埃姆里斯·琼斯（Emrys Jones），尤其是 KM，一个受尽折磨的天主教皈依者，曾在澳大利亚的海军服役，由于他的同性恋倾向致使精神上极度矛盾（他后来结了婚，有了好几个孩子）。刘易斯喜欢与 KM 进行面对面的认真交谈，那是一种因为我自己过于胆怯和不自信而不敢奢望的体验，但我又因自己被排除在外而嫉妒那样

的体验。KM 告诉我同性恋的确存在，而且 T. S. 艾略特很有可能也是同性恋。在这方面我总是很无知，进牛津之前不久，我读了福斯特（Forster）的《最漫长的旅程》（*The Longest Journey*），感到这部小说让人费解，令人不安。有了这次感受之后，后来重读福斯特早期小说，我发现他所有的小说都多少有点让人躁动不安，在处理性关系时都隐含着潜台词，如对于性焦虑状况下的人物，他喜欢表现他们意外死亡和意外暴毙的倾向。

我并没有为我的无知感到自豪。现在看来这种无知有点古怪，但它是一种典型的心理状态，这种心态不只是某个人的，狭义上它甚至是一代人的。这让我想起许久后在戴安娜·特里林（Diana Trilling）的《旅行的开始》（*The Beginning of the Journey, 1993*）里读到的一个故事。书中她提到杜鲁门·卡波特（Truman Capote）曾在中央车站问她，为什么她的丈夫在他有关 E. M. 福斯特的书（1943）中从未提到福斯特是同性恋。戴安娜把这个问题转告给莱昂内尔（Lionel），而他感到不可思议，因为他根本不知道这回事。碰巧《泰晤士文学周刊》约我为戴安娜写个书评，当时副主编是艾伦·霍林赫斯特（Alan Hollinghurst）。我也没多想就把这段轶事加入到我的评论中，几天后，霍林赫斯特打电话告诉我书评即将刊发，但需要做些删减。我说我会在 30 分钟内回复他，但他说他清楚哪些内容应该删掉。令我感到吃惊的是他建议我删掉有关“莱昂内尔不知道”的那段轶事。我说加上这段，读者可能会觉得很有意思，并感到意外，但艾伦却回复说，“一点都不意外，他怎么可能知道呢？”到了 20 世纪九十年代，像艾伦·霍林赫斯特这样的人，甚至所有的人都持有此种观点，这正好说明我在五十年代我所犯的困惑，尽管可笑不成熟，但却是一种正常范围内的文化抵制。

帕洛夫：刘易斯的课程如何影响了您的思维？它们有没有激励您继续研究生的学习呢？

罗森：刘易斯的小说和他的宗教著作并未能打动我，尽管我经常与他的观点相左，但我还是认为他是英国最好的文学批评家之一。当然我也推崇塞缪尔·约翰逊（Samuel Johnson），刘易斯偶尔也模仿他。两个男人都热衷于书本，投入了全部脑力，都带着满满的知识能量，由衷地喜欢阅读，储备了大量的真知灼见，这些我认为都是进行有价值批评实践的前提条件。刘易斯是我遇到的第一个让我真正感受到“伟大”是什么的人，这是一种品质，不仅在他的著作和随笔表现得烨烨生辉，更贯穿他的谈话和讲座始终。（他的讲座速度适中，便于记录，让人在知识的交流中冷静思考，进而着迷，最后获得精神上的愉悦。）

我是一个懒散的学生，不喜欢读每周规定的书目，而喜欢阅读弗洛伊德（Freud）和司各特·菲茨杰拉德（Scott Fitzgerald）的作品。那些规定的作者我总是写得七拼八凑，而对于我用心钻研之作，我总能在指定的 55 分钟里完成，刘易斯也总是极其准时结束他的课堂。据说他从不带手表，尽管我似

乎我记得他在第 55 分钟时拿出一个表环似的东西，但他绝对没有怀表，只是随意地假装拿出一个东西而已，他的这些手势就是明确告诉我们课堂结束了。只要我一读我的文章，他就会接过茬，用他那声情并茂的声音，朗诵马洛（Marlowe），打击任何支持屈莱顿（Dryden）的观点，他很喜欢约翰逊式的讽刺和挖苦。我那时还不够成熟也无力做出回应，我们的课堂经常成为口头战争的战场。即使我所说的是在支持他自己的著名论断，他也会用约翰逊的方式对我。他对文章的评价如果称赞就说“好”，如果否定就说“有趣”。我的文章总是“有趣”，只是偶尔有一、两次他告诉我剑桥的导师可能会给我 A。他还认为我是利维斯的追随者，但那时候我根本未读过他的任何作品，也认为他比不上刘易斯。这种经历证明我的担心并非多余。我一直担心一对一的课堂在教法上有弊端，因为如果双方思想没有非同寻常的灵活性，每周极有可能重复同样的话题。作为教师，我一直比较喜欢 4—5 个人的小团队，而不是适用于教育经济学或大学院系的管理模式。虽然教法本身有缺陷，但我认为刘易斯那声音洪亮的优点是有利于学习的，当然我自身的短板对充分掌握其才学而言才是更大的障碍。他生活上对我很好，既考虑周到又行为高尚。当时他在宗教传播与写作领域名声远扬，但他在教学中绝不传教布道。尽管他的学识丰富和深厚，远胜过那些投他反对票的英语教师，但牛津大学认为他的作品只是报刊文章，拒绝给他提供教授职位。1954 年，剑桥大学专门为他设了一个教授席位，正如他言，这把他从本科生教学中“解放”出来。颇具讽刺意味的是，他和利维斯成了同事，并让他这个受到围攻的外来者感受到了同事之情。总而言之，我发现作为他七个学期的学生是我学习和职业生涯中最持久最富足的经历之一。

进入牛津后，我无意于学术研究。我的志向是做新闻记者和评论家（那时这个词没有贬义）。早期，我加入了伊西斯（Isis）成为一名初出茅庐的记者，那是一份重要的大学生报纸。我被派去采访帕特里克·德罗姆古尔（Patrick Dromgoole），那时他在学生剧社享有盛名，后来成为一名著名的制片人，他的女儿杰西卡（Jessica）同样在剧社非常活跃，现在就职于 BBC。我发现采访的形式非常琐碎，令人沮丧，因此写了一封言辞华丽的辞职信，实际上它也宣告了我记者梦的结束。

我继续大量阅读，但不是一个认真的学生，直到最后两学期才有当学者的欲望（1955 年的春季和夏季学期）。那时我疏忽了学术研究，整个青春期也焦虑不安。我曾一天抽 60 支香烟，1954 年夏，我突然戒了，因为嘴里有怪味。这是在癌症恐慌出现之前，或者根本与此无关。在后来的日子里，我抽小雪茄或用烟斗，尽管我一直谴责和反对抽烟，20 世纪九十年代也断断续续地戒了几次，但现在还在抽。在期末考试前几个月，我感觉自己必须高强度复习以准备期末考试了，实际上这要求我必须阅读从《贝奥武甫》（*Beowulf*）到浪漫主义文学的整个英国文学，其中不少我还是第一次阅读。这么高强度的

阅读令我恐慌，这是我之前从未体验过的一种文本介入方式：矛盾、紧张、热切和亲密（尤其我清楚地记得当时完全难以抗拒地读完《失乐园》的心情）。就是在那时候我决定了我的余生将以此为业！

这种应付考试的诀窍竟然为我赢得了学习认真的声誉，并且在各个学院都得到了很好的评价，最终得到了奖学金，成为一名研究生。那是一段很艰难的日子。情绪低落，睡眠严重不足，即使这样，我还不能如期完成九篇期末论文，不得不拖欠一篇，讽刺的是这篇还是有关18世纪的文学。那时我对18世纪文学还不是特别感兴趣，但在口试中老师问到了我这方面的问题，我不得不话题转到《拉塞勒斯》（*Rasselas*，塞缪尔·约翰逊的名著，全名是：《阿比西尼亚王子拉塞勒斯传》），因为我曾写过这方面的论文给刘易斯。这次口试勉强使我能够体面地继续研究生学习，并建议给予奖学金。当时并没有等级区分，在这个教育福利全盛的时代，经学校推荐的学生，国家自然同意和认可。真的，时代在变，我差强人意的表现受到了表扬，我的大学导师也积极地鼓励我（那时刘易斯已经离开了）去偏远一点的地方申请讲师席位，然而我还是决定留在英国。我拒绝了来自国外的一、两个不那么有吸引力的邀请，故意搞砸了澳大利亚一所规模较小的大学的面试，虽然我为此做了精心准备。面试在伦敦举行，面试官之一是著名的蒲伯研究专家，名叫杰弗里·蒂洛森（Geoffrey Tillotson）。至今我仍感到惭愧，因为许多问题的答案我知道但又不想做出正确回答。

帕洛夫：真的很有趣，您莫名其妙就明白了您的优势在哪里。您选择18世纪文学一定程度上是因为机缘巧合，因为您碰巧在《拉塞勒斯》的问题上做得非常好。不过凭直觉，我发现18世纪讽刺文学中的一些特殊问题非常适合您，因为您对奥古斯都时代的重要问题，即启蒙思想的讽刺性冲突有着特殊的敏感。

罗森：1955年，我开始研究生学位（B.Litt）论文的研究。这个“B.Litt”当时被看作是“副博士”学位，对学识上的要求稍低。多年后，在耶鲁的“周一午餐会”上，柯林斯·布鲁克斯（Cleanth Brooks）告诉我，大约在1929年他也获得了同样的学位。我们断定，我们是耶鲁英语系唯一没有博士学位的成员。我从未申请过博士学位，据说当时博士学位非常有用，尤其你想长时间内确保一份学术工作。现今人们变得势力了，看不起博士。学者更喜欢被称为先生，像英国的（不是美国）高级医务人员一样。当时耶鲁的教授同样喜欢先生而不喜欢教授的称呼。塞缪尔·约翰逊也喜欢被称为先生而不是博士，希望像鲍斯韦尔（Boswell）对他的介绍一样以绅士的身份让人所熟知，伏尔泰也是这样称呼康格里夫（Congreve）的。福特·马多克斯·福特（Ford Madox Ford）认为，这种以绅士的方式掩盖自己的职业特征的做法是英国而不是法国的风气。康格里夫曾告诉伏尔泰他希望人们拜访他，是因为他是一位绅士而不是一位著名的剧作家，伏尔泰回答说，如果仅仅只是一位绅士的

话，他就不会过来拜访。不过约翰逊在社交上的做作还真非比寻常，这是他对社会地位的渴望，当然他专业上的成就在很大程度上已为其赢得相应的社会地位。尽管他只有荣誉博士学位，但他平时也完全有理由为此感到自豪。无论是私下里还是在其它方面，我与约翰逊都会有共鸣，因为他作品中的自省正好说中了我自我反省的关注点，其中就有《拉塞勒斯》，这部在保留我职业的面试中谈到的作品。因此，尽管我的两个博士学位也都是名誉上的，但一想到这些，我也很满意。

当然，没有正规博士学位并不是一件值得自豪的事情。事实上，多年来，这一点也一直让我有点尴尬。不过我认为早年我就读的那些大学没有要求年轻学者过早地专注某一域，真是非常明智，因为那时候他们本应该广泛地认真阅读大量的作家作品。从这一点来看，英国的大学体制还是具有一定优势的，因为尽管职位稀缺，但在英语系一开始几乎就可以授予终身职位。我的道路稍微有点曲折。我获得了纽卡斯尔大学（Newcastle）两年的研究奖学金，跟随著名的蒲柏研究学者约翰·巴特（John Butt），也由此获得了地方资助。这个英语系很小但名气很大。除了巴特之外，还有J. C. 马克斯韦尔（Maxwell），皮特·尤尔（Peter Ure）和芭芭拉·斯特朗（Barbara Strang），和刚刚入职的弗兰克·科莫德（Frank Kermode）。专业背景可谓鼓舞人心，当然，要求也苛刻。我很庆幸自己在英国能在那样的社交和学术氛围中工作和学习。

作为学者，我开始的领域既非约翰逊也非斯威夫特，尽管他们是我非常钦佩的两位作家。我本科期间开始阅读约翰逊，作为内省式的自我管理大师（至少是最敏感的时代记录者），他是我个人的关注点。后来关注斯威夫特，我印象最深的是他的“彻底失败”观与应对读者的方式和约翰逊对人类幸福可能性的悲观之间的联系。约翰逊不喜欢斯威夫特（他写作的目的不为了让别人喜欢），但约翰逊与斯威夫特的生活和作品之间的反复无常甚至对立的关系一直是我研究的对象。直到1968年，我才开始研究斯威夫特。当时为纪念约翰·巴特写了一篇题为《格列佛与文雅的读者》（*Gulliver and the Gentle Reader*）的文章，后被编进由梅纳德·马克（Maynard Mack）和伊恩·格雷戈尔（Ian Gregor）主编的纪念专辑。尽管我的副博士论文与斯威夫特没有关系，但碰巧指定给我的导师是著名的斯威夫特编者，赫伯特·戴维斯（Herbert Davis）。他对我的影响主要是后来我借用了他的主要著作。我们相遇时，戴维斯已经上了年纪，对我选择的话题也没有太多的兴趣，现在回想起来，我对自己没有选择斯威夫特作为主题也感到特别懊悔。对待重要作家我很谨慎，我更偏爱于那些未知的或很少人知道的作家。无论如何，我自己没能认真地“发现”斯威夫特，尽管我曾为完成任务而写了一篇有关他的文章交给刘易斯。我的副博士论文是有关18世纪中期的“情感”问题，后来这个主题到颓废文学时期非常流行。我自己开始每天阅读一本18世纪六十年代的小说，记得当时阅读弗朗西斯·布鲁克（Frances Brooke）令人苦恼的两卷本著作并作笔记

的时候，读得有点叫人绝望，但我读第二遍时却发现第一卷与第二卷非常相似，于是发现了他所有小说的一致性（sameness）。这一切应该发生 1956 年。当时人们品味已发生改变，庸俗小说再次成为一种主要的表达形式。1984 年，我有幸碰到一位研究当时小说的杰出的权威，问她目前她对什么感兴趣，她十分热心地举出了弗朗西斯·布鲁克的这本小说。1956 年我读它是因为大家都不读这本书，1984 年我又在重读，因为每个人也都在读。

我写副博士论文的时候，正逢博士们雄心勃勃之时，他们希望自己的论文能“为知识做出突出贡献”，因此我们受这种文化的影响，也要求选题要鲜有论及，标题应该表意明确且目标理性可行：“特别参考”是通用惯例。我的标题“特别参考”了亨利·布鲁克（Henry Brooke）的 5 卷本小说《优质的傻瓜》（*The Fool of Quality*），它与弗朗西斯无关，虽更冗长，但同样热情四射。亨利用了长长的一章，进行广泛讨论，但在形式上关注的焦点却放在一个次要人物身上。

在此之后，我加入了约翰·巴特所在的系部，选择在完全不同的编辑学学科练练手，决定在《特威克纳姆·蒲柏》（*Twickenham Pope*）总编辑的指导下学习，但为了安全起见，我又一次选择了一个次要人物。在斯威夫特-蒲柏研究领域，托马斯·帕内尔（Thomas Parnell）是他们两人的朋友，是一个值得尊敬的作家，蒲柏在 1722 年曾编辑过他的诗歌，涉及的主题似乎很有吸引力。幸运的是，我很快就找到了他许多新诗手稿和蒲柏编辑的诗歌文本原稿。多年后，我与 F. P. 洛克（F. P. Lock）也合作出版了一个版本。把编辑做好对我来说似乎是唯一重要的文学研究行为。没有好版本的书，所有的阐释行为和历史研究都是有缺陷的。最好的编辑需要一系列技能和高品质的性情，我自认为这也是我缺乏的。但我认为我的在学术方面的主要贡献在于为《剑桥版乔纳森·斯威夫特作品指南》确立和指明方向，尽管我未承担任何一卷的编辑工作。这个项目的意图是取代我导师赫伯特·戴维斯编辑的散文集，以及哈罗德·威廉姆斯（Harold Williams）与帕特·罗杰斯（Pat Rogers）编辑的诗集，而我想用的却是一种他们仨都满意的方式。

帕洛夫：真的很有意思，或者说有些令人费解，一个在牛津读大学期间没有热情的年轻人居然做出了辉煌的事业：36 岁成为华威大学的全职教授，而且很快提升为系主任，并任现代人文学科研究协会（MHRA）的官方杂志《现代语言评论》的主编。您似乎在所有领域均有涉猎。从您目前所说的来看，您似乎从未质疑过这个体系，毕竟，这个体系很快遭到许多同行学者的质疑。那您为什么觉得这是一件好事，以至花费多年去阅读 18 世纪六十年代的三流小说？英国文学的研究怎么 / 为什么如此受限制呢？（怎么没有美国文学，没有批评理论，没有当代文学？）您似乎一直都很有竞争力，然而奇怪的是您对那些后来成为同行的严厉批评家却很温和。您是不是认为置身度外却能够使您在五十年代的现状中备受尊重？您在法国文学方面知识渊博，但您没

有正式选择研究它，这会不会影响您对 18 世纪和现代英语文学的研究？

罗森：我在“艰难”的学术中找到了慰藉，我认为这是我们从事一切的必要根基。但我不认同你所谓的“体系”。我的第一本专著（有关菲尔丁的，1972 年出版）挑战了当时盛行的观点：“奥古斯都”时期本质上是固定的和传统的，但我认为在许多方面那个时代都在进行现代性的挑战，次年我以同样的角度写了更具激进性的斯威夫特。有人反对说我把奥古斯都时期的作家和现代作家进行比较（顺便也比较了经典作家）违背了历史常识，但严格说来，我的兴趣在于历史的延续性和断裂性，力图通过比较几个时期独有的主题、形象和小说，反映文化和知识的转型。的确，尽管后来我一直被看作极端传统主义者，但我那时却被传统学者看作是“激进分子”。我一直没有改变我的原则，但在二十年的时间中，我看到同样的人因为这些相反的观点谴责我，而且每一次都使用同样的例证。特别是 20 世纪七十年代，有人反对我把现代作家（奥威尔就曾被引为一例证）纳入 18 世纪作家的讨论中，认为这是非常不合潮流的。事实上我的目的是阐述旧文本持久的活力，以及绘制文化变迁的图表，比如当阿尔弗雷德·雅里（Alfred Jarry）或布莱希特（Brecht）采用莎士比亚或黑帮主题时都会回顾一下菲尔丁的戏剧和小说。虽然遭到学界的反对，我仍然坚持我的传统主义观点，继续毫无顾忌地使用“奥古斯都”这个词，这对我来说很管用，因为这些反对者在我看来都是受伪学术驱动，并且站不住脚。我认为当前学术界在反对或宣言某些观点时经常表现得有点暴力，在许多其他方面也同样如此，如“革新”的左翼和“保守”的右翼。

至于那些在 18 世纪六十年代被认为是弱势的二流小说，现在再也不这样看了。我当时研究它们是因为正如我前面讲述的那样，其主题给了我一次为鲜为人知的领域增添知识的机会。我现在再也没有阅读它们，尽管其他人似乎都在读。对于我的所学和我为，我从未感到遗憾。我真正认真阅读经典作家始于 1955 年，那是我本科学习的最后一年，当然在我人生早期那些年我并没有进行系统地阅读。是的，当时我确实没有读文学理论，但那时候我的确阅读了亚里士多德（Aristotle）、朗吉努斯（Longinus）、贺拉斯（Horace）和昆提利安（Quintilian），或许是因为与我的研究有关，或者是为了愉悦吧。我也阅读了西德尼（Sidney）、屈莱顿（Dryden）、蒲柏、约翰逊、柯勒律治（Coleridge）、阿诺德（Arnold）和艾略特（Eliot），看他们是如何谈论诗歌，但从来没有听过这些理论课程。法国文学一直以来都是我终身阅读的兴趣点（有时为学术），但我从不认为自己是英国大学里的外国文学学生。对我产生重要影响的法国作家有拉伯雷（Rabelais）、蒙田（Montaigne）、波德莱尔（Baudelaire）和福楼拜（Flaubert）。我也发现了伏尔泰和雅里那迷人的文化趣味，尤其是教给我的有关斯威夫特和菲尔丁的知识例如，他们的作品明显记录了划时代的变化和具有指导意义的连续性。我认为法国人对莎士比亚做出的回应，深深地影响了大多数法国作家，当然，这个话题还需

要更多的探究。我也阅读了一些美国作家，主要是小说家，那的确是为了愉悦，不是为了研究。真正算得上研究要到我对华莱士·史蒂文斯（Wallace Stevens）产生强烈的兴趣（20世纪六十年代，我为给劳特利奇出版社写一本有关他的书，但一直没完成），还有《汤姆叔叔的小屋》（*Uncle Tom's Cabin*）及其后的黑人作家，尤其是理查德·赖特（Richard Wright），遗憾的是，这个主题也没能完成。此外，作为伪现代性的一个实例，诺曼·梅勒（Norman Mailer）早就遭到过斯威夫特的讥讽，我为他感到惋惜，虽对他反感，但一直对他保持持续的关注。我读本科时，美国作家还没列入牛津的教学大纲，因为大纲只讲到1830年，尽管它很好地涵盖了从《贝奥武甫》到这个时期的英国文学传统。我想这应该是一个不太好的教学大纲，因为我发现很多更近代的文学得到读者的充分关注却没有得到学界及时的研究。

帕洛夫：最近几年，您频繁地被邀请去中国，或上课或讲座，来来去去，好像兜了一大圈。目前，您也是国际文学伦理学批评研究会（IAELC）的副会长，您的《上帝、格列佛与种族灭绝》（*God, Gulliver, and Genocide*）最近又被译成中文。这种形势变化您是否满意？在今后的著作中您是否会联系到您早期在上海的生活？我知道最近您参观了您在法租界的童年故居。给我们讲讲这种“回归”的感受吧。

罗森：1949年之后，六十多年来我未曾有机会回到中国。从20世纪六十年代开始，我曾为英国文化委员会四处奔波，期间有机会访问许多遥远的地方，也一直渴望有机会到中国，但一直未如愿。1988年，我刚去耶鲁后不久，委员会文学部的主任问我是否愿意去上海启动一项英国研究项目。上海，那是我出生的城市，这一点她可能并不知道，当时我是多么希望能去！但这要求离开我在英国的家人和我的工作一年时间，当时我还无法接受。然而，我告诉她我毕生都想去中国进行短期讲学，她说她会尽力安排。令人遗憾的是，不久天安门事件发生了，等到两国文化关系重建之时，那位主任已经退休。在耶鲁期间我继续为委员会到处奔波，去过土耳其、墨西哥和印度（参加1988年T. S. Eliot诞辰一百周年纪念会），到过巴西两次，去过葡萄牙，菲尔丁就安葬在那里，到那里参加他的三百周年纪念活动，但从未回过中国。

我人生的第一个14年就是在上海度过的。每次谈到我在中国的童年时我都很谨慎，欧洲人的公租界和日本人占领区都让我很丢脸。实际上，我发现我的中国主人对第一点非常包容，但令人感到意外的是对第二点也很轻松。的确，上海和其它地方的公租界遗址都作为特殊景观保存下来，载入史册，并得到了很好的看护，现在更显出了它们的独特性。上海、汉口、宁波等其他城市的老银行和海关建筑夜间都是灯火通明，蔚为壮观。上海法租界一带，由于大规模的种树，已是绿树成荫，郁郁葱葱了。



(图 6: 2012 年, 罗森回到上海衡山路 700 号)

另外, 我们家衡山路(贝当路)700号的公寓失修多年, 似乎从1949年以来就未曾修缮过, 但有人告诉我, 因其地段好, 现在已值很大一笔钱。我发现衡山路的房子前面也有很多绿树。皮卡第这栋建筑是确定我们老房子位置最显眼的地标, 现已改建为一个高级宾馆(衡山宾馆), 我一看到它, 立刻意识到我要折回200码左右而不是继续前行。显然我被一个事实误导了, 即中国现在机动车都是靠右行驶, 而不像英国, 靠左行驶, 以致我一直敦促司机往相反的方向行驶。这些都是已逝帝国留下的日常印记。经过这个地方和树荫后, 我马上注意到712,710和708等门牌号, 并且发现我们的700号也还在那里, 尽管60年来这条路已从贝当路改为衡山路, 但这个门牌号仍然幸存下来了。



(图 7: 2012 年, 克劳德在上海衡山路 700 号的阳台上)

我被领到父母曾经住过的5楼公寓, 当年的情景顿时栩栩如生在眼前浮现, 突然我意识到过去我们按欧洲习惯说的5楼其实就是现在的4楼, 这又是文化影响方面的一个小变化。就在离开的时候我注意到新添的上楼梯梯(原先顶楼是5楼, 现在是6楼), 真的是太尴尬了以至不好意思重启“朝圣”之旅, 尽管主家乐意带我上去看看。在中国, 西式命名法现在都按美式习惯, 底层就是第一层, 不像英式和欧式的。公寓的总体形状仍然可辨, 考虑到差异,

后来它被分成三个相当小的公寓。电梯似乎还跟 60 年前一样，但并没有运行，我记得童年时期，它经常不工作。房前半圆形车道仍然在那儿，记得 12 岁时我在那被石头做的路沿绊倒，胳膊摔骨折了，我相信那石头至今还在。当地一个朋友当时还让我站在石头上面照相，为此还赋诗一首，诗中“我”以“奥德赛回家”的方式致信我的父亲。中国敬崇祖先，尊重老人，这一点与荷马时代一样。我相信他们在中国的大学课程里学过《荷马史诗》和其他西方故事，当然，在这方面他们也有自己很强大的传统。

给中国的大学生讲授欧洲（主要是英国）作家，我意识到中西阅读上存在很大差距，部分原因在于书籍短缺，部分原因在于理论驱动的课程设置问题。但让我印象深刻的是他们对《圣经》和古典传奇与母题出人意料的熟悉。我猜想这些都是用中文讲授的，通常是在中文系或文学概论课程中讲授，如坐落在武汉的华中师范大学极具才华的聂珍钊教授负责的外国文学课程。聂教授通过主编两个非常有影响力的世界文学期刊，大力地推动了世界文学研究，他也是“国际文学伦理学批评研究会”的创始人。“文学伦理学批评”现正方兴未艾，它的兴起对目前不做文学文本阅读而单纯进行文学理论研究的现象做出了有效的回应。给我印象极其深刻的是：在一次短期访问中，我领略了聂教授在他们国家的影响！他不知疲倦地推动了中英文诗歌、戏剧的创作、阅读以及翻译。正是在这样的环境下，也只有在这种远离我们荒芜的学院文化的大学中，学生对书籍的强烈兴趣才有可能得到培养。

我发现在中国任教极其受益。尽管有很严重的语言障碍，但文化又唤起了学生对知识的渴求和对教师的尊重，这些对我来说似乎都非常振奋人心。我既讲授宽泛的话题（如：小说的起源，史诗的衰落和现代主义），也讲授非常具体的专题（如：《格列佛游记》，或每天与研究生对早期 T. S. 艾略特进行三小时的研讨）。毫无疑问，每个学生都或多或少丢掉了一些内容，但我猜想这是因为语言或其他的障碍，而不是因为疏忽大意，因此（如果一切顺利的话）大部分还是能达到了目标。三个小时快结束了，大部分学生仍在做笔记，但外籍老师已然疲惫，不过有时在肾上腺激素的作用下仍然继续讲解，当然这种状况在面对被动听讲的学生面前不会出现。学生想了解更多或理解更透的欲望非常诚恳，课堂课外，学生踊跃提问，希望进一步把问题弄清。对我来说，对知识的渴求似乎意味着一个天生和直率的“伦理”嗜好，是褒义的天真和不会缩减的纯情。可能这正是他们政治教学没有想到的结果，尽管他们表面上并不喜欢这门课程，但该课程强调的社会改革却被他们接受，或许这也是聂教授倡导的“伦理批评”要达到的目标。

帕洛夫：是的，在文化大革命时期，谁能想到在 21 世纪，中国学者会研究斯威夫特、奥斯丁和托尔斯泰的伦理问题，并求助于一个 20 世纪三十至四十年代在法租界出生的孩子？这真是个迷人而有趣的故事啊！

责任编辑：张连桥